

教育資料

書類資料

教育資料組 徐月鳳 編輯

中文圖書：

(一)書 名：我國公元兩千年高級中等教育改革方向之研究

作 者：黃政傑研究主持

出版者：國立教育資料館

出版年：民83

書 碼：524／4412

本研究是針對我國現行高級中等教育之學制、入學制度、課程教學等內容加以探討，分析各項之優缺點後，研擬出公元兩千年我國高級中等教育改革方案。此項改革方案之內容包括：(一)學制的改革；(二)入學制度的改革；(三)學校結構的調整；(四)課程教學的改革；(五)行政設施的改革；(六)教育人員素質的改革；及(七)其他相關配合措施，如：升學管道的多元化、大學入學制度的改革、建立技職證照制度……等措施。在改革方案中除詳述各項改革理念外，並提出具體的改革方向，俾提供教育決策者作參考，以規劃我國未來中等教育發展之方向。

(二)書 名：幼稚園師資培育的危機與轉機

作 者：台北市立師範學院辦理

出版者：國立教育資料館

出版年：民83

書 碼：522.607／0027

本書是83年5月7日於台北市立師範學院辦理之教育問題座談會實錄，研討的子題包括：(一)幼稚園師資培育的危機與轉機；(二)幼稚園與小學學制及師資培育的關聯性探討；(三)幼稚園教師分級制度的初探；(四)幼師薪資福利問題之探討；(五)如何改革師範院校幼兒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以有效培育幼教師資；(六)如何規劃大學校院幼兒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七)幼兒教育系教育實習制度之探討。

(三)書 名：輕度智障及學習障礙學生就讀國中技藝教育班之研究

作 者：張明輝等

出版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出版年：民83

書 碼：529.6／1169

本研究是「第一屆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論文發表會」所發表之論文，其研究之主要目的是為了瞭解設有啓智班之國中、國中設有啓智班兼辦技藝教育班學校

、設有學障班之國中、國中設有學障班兼辦技藝教育班學校、協辦82學年度普通學生技藝教育班之職業學校、啓智及啓聰學校、十三所公立職訓中心對「安置輕度智障學生及學習障礙學生就讀國中技藝教育班」之意見，除針對上述對象進行問卷調查外，並透過座談會方式廣徵各界意見，以研訂國中輕度身心障礙學生技藝教育之辦理模式、技藝教育類科和學生安置方式，做為教育行政機構辦理特殊學生技藝教育班之參考。

四書 名：健全我國特殊教育行政運作網路系統之規劃研究（節要）

作 者：曾一士

出版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出版年：民83

書 碼：529.6/8014

本書是「第一屆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論文發表會」中之論文，作者根據「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的內容，及現有組織、單位的結合，自行設計出十支「特殊教育運作網路系統圖」，以作為其蒐集資料的主要工具，此十支網路系統之內容如下：特殊教育研究發展網路系統、特殊教育政策諮詢網路系統、特殊教育師資供應網路系統、特殊教育資訊供應網路系統、特殊教育行政督導網路系統、特殊教育安置輔導網路系統、特殊教育教學指導網路系統、特殊教育運動推展網路系統、醫療復健協調配合網路系統、殘障福利協調配合網路系統，在各項網路系統下，作者亦詳細描述各系統之功能特性、構成單位、構成之各單位間的運作關係及新增的單位。針對上述十項網路系統，作者亦分別進行問卷調查，廣徵國內特教人員對此網路系統之意見，在歸納各項之建議後，對各網路系統進行修改，以作為教育行政機關落實特殊教育全面性發展之參考。

非書類資料

視聽教育組 陳麗卿 編輯

一、部屬社教機構製作教學錄影帶簡介（下）

(九)國立中央圖書館：「書緣一線牽——如何利用中央圖書館」教學影帶乙卷

內容說明：

介紹國立中央圖書館館藏及閱覽資訊服務、技術服務，以利民眾利用該館資源。（片長28分鐘）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20號；電話：(02)331-0738

(十)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遠古的台灣——卑南遺址與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教學影帶乙卷

內容說明：

本片係以劇情方式，針對國中及國小高年級學生演示下列內容：

- 1.從台灣遍佈的考古遺址說明「我們生活在遺址上」的觀念及其間密切關係。
- 2.從卑南遺址的發掘，闡述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的觀念。

- 3.生動的陳述史前時代卑南人的生活，作為台灣本土歷史教材。
 - 4.說明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的誕生過程及建館藍圖。
 - 5.預想卑南遺址公園完成之後，遊客漫步在公園的情景，觸發珍惜遺址的心情，並說明保存維護遺址能提供民眾的具體效益。（片長30分鐘）
- 地址：台東市中華路一段684號；電話：(089)324-903

(ㄅ)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精神永不朽——李大同與孫先生一段忘年之交」教學影帶乙卷

內容說明：

一位十四歲的學生李大同，為了繳交一份有關 國父事蹟的作業，來到國父紀念館。起初他有些不甘願地來查詢這些他覺得是「老東西」的資料，卻在館中遇到一位自稱孫先生的老師，在他循循善誘、佐以現代生活現象與 國父的思想和史蹟的印證下，使這位中學生深刻地體會出 國父精神之所在。（片長30分鐘）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50號；電話：(02)758-8014

(ㄅ)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自強不息的蔣中正先生」影帶乙卷

內容說明：

本錄影帶內容係以我國現代史史實為主軸，描繪出蔣中正先生畢生對中國的貢獻：由早年追隨 國父參加革命事業，之後領導國民革命歷經東征、北伐、剿匪、抗日，臻民族於一統，致國家於富強；至政府播遷來台後，建設台灣，厚植國力，以迄民國六十四年逝世。其表現手法與蘊涵意義，不僅著重於歷史史實，更凸顯蔣中正先生之人格情操、倫理精神以及對國家之愛，展現生生不息、承先啓後的力量。本錄影帶適合中、小學學生觀賞，從中可讓觀者瞭解國民革命之艱辛歷程，並深刻體會蔣中正先生自強不息、積極奮鬥的堅貞情操與人格風範，進而有所勵志效行。（片長23分鐘）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21號；電話：(02)343-1100

(ㄅ)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請保護野生動物的家」教學影帶乙卷

內容說明：

本影帶內容有三大主題，分別是：

- 1.台灣的芸芸眾生相——在森林、溼地、農地、都市中各舉實例說明野生動物的家（棲息地）。
- 2.說明野生動物之自然棲息環境的保留與物種保育的關係。
- 3.說明台灣經濟開發、土地利用與農業發展對野生動物所造成之保育危機，並呼籲社會大眾請保護野生動物的家。（片長29分鐘）

地址：台中市館前路1號；電話：(04)3226940-290

(ㄅ)國立編譯館：「教科書如何產生」影帶乙卷

內容說明：

教育為百年大計，要向下紮根，才能往上結果。在知識傳播的過程中，國立編譯館結合眾多專家學者和教師的智慧與心血，編成一本本教科書，以達到傳承文化、啓迪新知的目的，這無疑是一個充滿使命的希望工程。

爲使中小學學生了解教科書如何產生，及其產生過程中有關人員投注之心力，進而珍惜、善用教科書，特製作了「教科書的誕生」教學錄影帶。

本錄影帶藉著「博學」與「好問」兩位卡通造型男女小學生之對答，配合活潑生動的實景畫面及電腦動畫，將教科書誕生之旅——編輯、審查、排版、校對、印製、配發及修訂的過程，均一一完整而深入淺出的呈現出來，相信對中小學生及關心教育的人士均有參考運用的價值。（片長15分鐘）

地址：台北市舟山路247號；電話：(02)362-6171轉255

二、本館外購改製之生態與環保教學影帶簡介

(一)FHVT 028 斧砍喜瑪拉雅山

The Axing of the Himalayas

印度喜瑪拉雅山的森林，由於管理不善，慘遭濫砍濫伐，每當降雨之後，雨水未被樹根吸收而導致洪水泛濫。森林能提供山區住民食物、柴火、藥品、建材、新鮮空氣以及牛羊的飼料。喜瑪拉雅山區人民爲拯救森林，以自力救濟方式推動契普柯運動。（50分鐘）

(二)FHVT 029 環保突擊隊

Commandos of Conservation

由各國愛護環境人士組成的綠色和平組織，被稱爲「環保突擊隊」，他們爲保護地球而冒生命危險，阻止危害生物及環境的行爲。他們在公海上阻止鯨魚和海豹的捕殺，反對核彈試爆和傾倒核廢料於公海等。（50分鐘）

(三)FHVT 030 大難臨頭的生存指南

The Guide of Armagedon

每當核彈爆炸時，會產生高溫與強風，造成人體的死亡與建築物的破壞。因此當核彈爆炸大難臨頭時，如何能倖存？惟有儘速躲入地下避難所。避難所建造在家中或戶外、洞穴，並須儲備食用水，食物及氧氣。（30分鐘）

(四)FHVT 031 益虫

Insects That Help Us

本片介紹地球上許多昆虫如何幫助人類，例如：蜜蜂和蝴蝶會替植物傳播花粉，使植物形成果實和種子。蠶會吐絲作繭，供人類編織衣服。螞蟥在土壤中挖掘坑道，使土壤疏鬆，協助植物生長。瓢虫會啃食傷害植物的蚜虫。（13分鐘）

(五)FHVT 032 科學化野生動物管理保護瀕臨絕種生物

Management Safe Guards Endangered Species

敘述非洲地區國家爲保護瀕臨絕種生物，特設置野生動物保護區，以科學化管理，藉口保護日漸稀少的動物，例如羚羊、鱷魚、長頸鹿、大象等。（13分鐘）

(六)FHVT 033 該我的就是我的

What's Mine Is Mine

動物常為領土而打鬥，例如大鹽湖的海鷗與威斯康辛州的草原野雞，為了棲息地面互相攻擊。亞里桑那州的蜥蜴和沼澤地帶的紅翼黑鳥，常為地盤向互相打鬥等。（12分鐘）

(七)FHVT 034 多變的森林容貌

The Changing Forest

一年四季中，落葉林不斷改變它的容貌。夏天時，樹木枝葉茂盛，森林中棲息許多動物，到處可看到松鼠和昆蟲。秋天時，樹葉脫落。在雪雪飄飄的冬天，森林中的動物設法渡過嚴寒的氣候。當春天來臨時，樹木又長出樹葉，為森林披上一層綠色的外衣。（11分鐘）

(八)FHVT 035 南極科學實驗室

Antartica-Laboratory of Science

敘述南極地區已成為多國的實驗室，這些實驗室係為科學與和平而設立。科學家們在這廣大的極地，調查生物的種類，並研究生物抗寒的原理。（27分鐘）

(九)FHVT 036 水族箱：科學實驗室

The Aquarium: Classroom Science

水族箱是培養與觀察魚類的裝置。水族箱中有植物和動物，類似大自然環境是科學研究的小型實驗室。（12分鐘）

(十)FHVT 037 沙漠動物

Animals of Desert

敘述沙漠生物如何適應燠熱乾燥的氣候。例如：仙人掌的葉子退化，減少水分蒸發，並可儲存水份。許多植物在春天雨水充足時開花結果，完成生命史。又如陸龜的龜殼中有水囊，可以儲存水份；貓頭鷹白天住在地洞裡，晚上則跑出來捕捉老鼠等。（12分鐘）

(十一)FHVT 038 野生動物生態研究

Wildlife Under Study

敘述「美國魚類及野生動物服務中心」在巴吐森野生動物研究中心的研究工作。其重點包括控制環境污染、保護瀕臨絕種動物及調查統計野生動物的族群改變等。（13分鐘）

(十二)FHVT 039 生命的解剖

The Anatomy of Life

生命是什麼？很難下一個定義。除了能生長與生殖以外，生命都是由分子組成，雙螺旋DNA具有自我複製能力。很多生物可以在惡劣的環境下生存，例

如乾旱、輻射線、高濃度鹽水、高溫等。(14分鐘)

(㉔)FHVT 040 兩棲類動物：青蛙、蟾蜍和蠍螈

Amphibians: Frogs, Toads and Salamanders

青蛙、蟾蜍和蠍螈均屬兩棲類動物。

青蛙產卵於水中，經受精後成為蝌蚪，在水中以鰓呼吸，待後腿長出後，便離開水域，在陸上生活。

蟾蜍與青蛙外形相似，但它不會游泳，住在乾燥環境。

蠍螈在潮溼的土壤中生蛋，不形成蝌蚪。

青蛙和蟾蜍屬於無尾兩棲類動物，而蠍螈則屬於有尾兩棲類動物。(11分鐘)

(㉔)FHVT 041 動物的建築

Animal Architecture

動物是建築的高手，很多動物會建造自己的住所。例如：蝸牛分泌物質形成外殼，作為藏身的城堡；燕子用溼泥塑成燕巢；蜂鳥用乾草和樹枝做巢；海獺用樹枝造窩，窩中有梳洗室和起居室；蜜蜂用蜜蜡建造六角形住所和儲藏室等。(9分鐘)

(㉔)FHVT 042 山窮水盡

Running Out of Steam

敘述現代人為了滿足生活上的需要及慾望，消耗了大量能源，若干非再生性能源例如石油、煤炭等，將很快的在數十年內耗盡。因此，為了經濟上發展需要，人類努力尋求各種能源，例如核能、太陽能和風力等。(30分鐘)

(㉔)FHVT 043 殺手雨

The Killing Rain

從工廠排出的二氧化硫和氧化氮氣體，遇見雨水時便形成含有硫酸和硝酸的雨水。這些酸雨降入河川和湖泊後，會破壞魚類的魚鰓，導致魚類的呼吸受阻而死亡。酸雨亦會傷害樹林，使森林死亡。從水井中提取的水，亦含酸性物質。(50分鐘)

(㉔)FHVT 044 超級公司

Super Companies

許多跨國的國際超級公司，將業務分別在不同的國家處理，以減輕賦稅，例如鋁業公司將礦土取得後，鋁礦提煉和鋁品製造分別在不同的國家進行，以減除許多稅捐。這些超級公司以營利為目的，用廉價取得礦土，利用廉價電力，以獲得最大利潤，對於產地國人民的福利完全忽視。(56分鐘)

(㉔)FHVT 045 殺虫劑訴訟

Herbicide Trials

敘述一件濫用農藥2,4-D和2-45T所引起的糾紛。(48分鐘)

教育法令

推廣組 邱森波 編輯

法規部分

(一)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臺(83)參字第 〇六二七一六 號

修正「師範校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第四條條文。

附「師範校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第四條條文。

部長 郭 為 藩

附件

師範校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台(83)參字第〇六二七一六號令修正發布

第 四 條 國立師範校院結業學生實習之分發由各校院報請教育部按各省、市中小學校之需要與各結業生志願成績統籌分發，其辦理準則如左：

一、各省市保送甄選入學之結業學生，分發回原省市實習。

二、各系每班結業學生中，其學業成績列第一名，操行成績甲等，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者，得按其志願分發。

經教育部分發省市之各師範校院結業學生，實習之轉分發，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辦理。其分發辦法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訂定報經教育部核准後辦理之。

師範校院應屆結業生，經就讀學校及公立醫院證明精神異常者，應暫不分發實習，得由各校發予結業證明書。但不須賠償公費，二年內視其精神回復情形再另案處理。

(二)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臺(83)參字第 〇六二七一五 號

修正「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十四條條文。

附「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十四條條文。

部長 郭 為 藩

附件

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教育部台(83)參字第○六二七一五號令修正發布

第十四條 具有本辦法第八、九、十一各條規定學歷資格，而未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者，如應聘擔任中等學校教師時，得登記為試用教師。但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權責視地區性質、科目需求、師資供需等實際情況，以專案方式規定試用教師科目之範圍及其適用中等學校之種類。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各有關學校應依規定甄選合格教師後，如有餘額，方得公開甄選試用教師之進用。試用教師試用期限，最多為七年，期滿仍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不予續聘。

二、政令部分

(一)教育部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三日

臺(83)中字第○五三三七二號

受文者：各國立高級中學、國立高級職業學校、台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台灣省立彰化高級中學、台灣省立埔里高級中學、台灣省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主 旨：檢送「高中、高職及五專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處理實施要點」乙種，請查照辦理。

說 明：

- 一、為使五專及試辦學年學分制與未試辦學年學分制之高中、高職（含夜間部、補校、延教班）學生於轉學時，其已修習之科目學分（學時），成績准予抵免與採計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辦理轉學（科）有關科目學分（學時）之抵免、成績採計，應於招收轉學生時主動公告，並接受轉學（科）生之申請，學校應指派專人辦理審查及成績登錄，並定期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學生知照。

教 育 部

附件

高中、高職及五專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處理實施要點

- 一、為五專及試辦學年學分制與未試辦學年學分制之高中、高職（含夜間部、補校、延教班）學生互轉之科目學分（學時）抵免，成績採計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辦理學生已修科目學分（學時）抵免及成績採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左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學時）：

- (一)轉科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入學新生。
- 四、各科目學分（學時）之換算、認定，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學時係每一學科每週之授課時數，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謂之一學時。
 - (二)學分係每週授課一小時且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謂之一學分。
 - (三)修習及格之科目以其每週授課時數換算為該科該學期已修得之學分（學時）數。
 - (四)各科目修習學分（學時）之認定係以轉學後之學校課程規定學分（學時）為主。
- 五、各校辦理科目學分（學時）之抵免，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學時）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學時）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 (三)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含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而學分（學時）數不同者，應依轉學後之學校所規定學分（學時）登錄。不足之學分（學時），得選（補）修該科目，或修習與該科同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學分（學時）補足。
 - (四)轉學（科）生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時），非所轉入學校（科）之必修科目，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學時）數計算。
 - (五)轉學（科）生抵免科目學分（學時）之成績採計，以其原實得分數登錄。
 - (六)轉學（科）生在轉入後，應修而未修之科目，得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
- 六、重考入學新生原已修習及格之學分（學時），得由學校依本要點五之規定酌予辦理學分（學時）抵免。
- 七、轉學（科）生有關科目學分（學時）之抵免、成績採計，應於轉學註冊時一併申請處理，並由學校指派專人辦理審查及成績登錄。
- 八、高中、高職相互轉入或五專轉入高中、高職之一年級學生，其必修之科目與學分（學時）抵免，得以輔導自修之方式認定。
- 九、轉學（科）生其科目學分（學時）之抵免、成績採計或重（補）修成績，應登錄於轉入學校學籍表內，並以書面通知學生。
- 十、本要點未盡事項得由各校訂定補充規定，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實施。

(二)教育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臺(83)人字第○五四七七五號

受文者：部屬機關、學校

主旨：檢送行政院修正「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八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臺八十三外字第三六一八一號函辦理。

部長 郭 為 藩

附件

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行政院七十三年一月九日臺七十三外字第○二六三號函
 行政院七十三年九月廿九日臺七十三外字第一八五○五號函修正
 行政院七十八年三月六日臺七十八外字第五九三○號函修正
 行政院七十九年二月八日臺七十九外字第○二三二六號函修正
 行政院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臺八十二外字第○九九九三號函修正
 行政院八十三年九月廿四日臺八十三外字第三六一八一號函修正

壹、一般規定

- 一、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人員申請出國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審核之。
- 二、左列機關首長因公申請案件，應報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核定：
 - (一)本院政務委員及院屬部、會、行、處、局、署、院首長。
 - (二)省（市）政府首長。
 - (三)省（市）政府秘書長及廳、處、局，會首長。
 - (四)縣（市）長。

前項以外機關首長因公申請出國案件，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
- 三、因公申請出國，以左列事項為限：
 - (一)應友邦政府或有關國家或國際團體之邀請。
 - (二)參加各種國際會議及國際文化體育活動。
 - (三)為促進友好關係率團訪問姊妹（兄弟）州（市）縣。
 - (四)應外交部之建議從事有關訪問活動。
 - (五)因業務需要出國考察，並經訂有年度計畫者。
- 四、各機關首長因左列情形之一申請出國，除依有關規定辦理外，應專案報請權責單位核定。
 - (一)利用休假出國觀光。
 - (二)出國探親或就醫。
 - (三)以私人身分參加國外之學術會議或其他活動。
- 五、因公組團出國，應將全團名單報主管機關核准，其成員應力求精簡，以不超過七人為原則，並應以業務直接有關之必要人員為限，其中應有團員擅長英語或當地語文。如自行組團出國者，非有特別理由，不應准許。
- 六、因公出國人員，應依事先核定之國家或地區及期限辦理，非經事先報准，不得中途藉故轉赴其他地區考察或邀歷。如有特殊原因必須延期返國者，應事先檢同證明文件報經原核准機關同意。
- 七、第三點(一)至(四)因公出國案件，應先徵詢外交部意見，除特殊情形外，於出國前一個月報院或逕行核辦，並函請外交部轉知有關機關或駐外單位酌情安排協調。第三點(五)因業務需要出國考察，需外交部或駐外單位安排協調者，應於出國前一個月徵詢外交部意見。
- 八、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除第二點第一項所列人員應報院核辦外，其餘由各該機關首長就所派人員之專長、知能及外文能力等方面嚴加審核，依護照條例施行細則

規定送請外交部視其任務性質分別簽發護照。

- 九、各機關派員出國，應詳擬年度計畫，報院核定後，依計畫遴選適當人員出國。
- 十、本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因公派員出國，其出國所需費用由國庫負擔者，應於年度概算編製前三個月詳擬計畫報院核定。所需經費應按照預算程序列入年度預算，並切實依照規定之差旅費標準支給。無需國庫負擔者，各部、會、行、處、局、署首長應就各案逕行核准後，依規定向外交部申請護照。凡未經事先核定列入年度預算而須由國庫負擔其費用之出國案件，均應報院核辦。省市首長及縣市長以外之省市所屬各機關人員因公出國案件，由省市府依護照條例施行細則規定申請護照。
- 十一、因公申請出國，除第二點所定人員外，其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提出左列資料：
 - (一)依第三點(一)至(三)規定出國者，應提出邀請書或同意函影本。
 - (二)依第三點(四)規定出國者，應提出外交部之建議文件影本。
 - (三)依第三點(五)規定出國者，應提出該年度計畫。
 - (四)本次出國之計畫、行程表及經費明細表。
 - (五)如順道考察、訪問或洽公，應附送理由書。
- 十二、公務人員奉派出國，除基於國際禮節及習慣，經主辦國家邀請必須攜眷者應報請核准外，餘均以不得攜眷為原則。如必須攜同配偶前往並經核准者，其配偶之旅費應行自理。

公教人員奉派出國期間在半年以上者，得攜帶配偶及未受法令限制之未成年子女同行，其配偶及子女之旅費、生活費應行自理。
- 十三、各機關奉派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提出及處理要點」規定提出報告。
- 十四、省、市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申請出國案件，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者外，得依業務需要另定處理要點。
- 十五、中央及省市民意代表暨縣市以下各級民意代表申請出國案件，依中央及省市民意代表暨縣市以下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審核原則之規定辦理。
- 十六、公教人員經監察院彈劾、糾舉或因違法失職行為在調查中或在司法機關偵查審判中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結案者，不得出國。
- 十七、因公出國人員在未出國前，經核准退休、資遣或依法免職、解聘（僱），身分已變更為非公務人員者，其服務機關應即通知外交部或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註銷其出國案。
- 十八、擬出國人員原以非公教人員身分取得之入出境許可，於擔任公職後，應依本要點規定重新辦理。

貳、參加國際會議

- 十九、各機關派員參加國際會議，依各機關團體派員參加及在國內舉辦國際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依本要點之規定。

參、結盟及訪問

- 二十、各級地方政府與外國地方政府結盟而出國訪問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各級地方政

府與外國地方政府結盟及組團出國訪問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肆、觀光

- 二一、公務人員申請出國觀光，應以休假婚假或放假日者為限，其期間不得超過其本人可請休假婚假或放假之日數，並得與其他出國事由同時辦理。
- 二二、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出國觀光，為免影響學校教學及行政工作之推行，應利用寒暑假或其他放假期間辦理。其利用婚假、休假申請者，不在此限。
- 二三、公教人員申請出國觀光，除機關首長（含各級公立學校校長）須由上級機關核准外，其附屬單位人員，由簡任級（十職等）以上或經授權之主管核准。

伍、採購

- 二四、各機關申請組團出國辦理大宗採購案件，應專案報院核定。
- 二五、經核准出國採購人員，如同時辦理採購以外之事項，應依各該部分有關之規定辦理。

(三)教育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臺(83)人字第○六○五五七號

受文者：部屬機關、學校

主旨：檢送「公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修訂本）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八十二年十月四日台八十三人政考字第三六八四七號函辦理。
- 二、部屬機關、學校自行訂定之出國進修、研究、實習相關規定，如與本要點規定不符者，應於六個月內檢討配合修訂。

部長 郭 為 藩

附件

公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修訂本）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本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公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以提高人力素質、增進行政效能及教學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指下列事項：
 - (一)進修
 - 1.各機關基於業務需要，甄選至國外大學研究院、所攻讀與業務有關之學科。
 - 2.各機關與外國政府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訂有協約或交換契約，並由各該機關或外國政府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補助出國入學進修。
 - 3.各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准許所屬人員參加國內外政府機關、團體設有獎學金或全額補助費用，並經考選出國之入學進修。

(二)研究

各機關為推展業務或改進工作，選派人員至國外大學或專業機構作專題研究或選修學分。

(三)實習

各機關為採行新的工作技術、方法或使用新的設備等，派遣工作人員至國外受訓或短期學習特定專業知識或技能。

三、公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之方式如下：

- (一)出國進修人員得攻讀學位。但攻讀博士學位者，以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者為限。
- (二)出國研究人員，除作專題研究或選修學分外，得參加短期訓練、實習或觀摩。
- (三)出國人員在國外進修、研究期間，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如有必要中途轉校、更換研究機構、變更進修或研究學門、提前終止進修或研究，或其他無法按原計畫執行時，應取得進修或研究學校、機構之證明，轉請計畫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得變更計畫。
- (四)出國進修、研究人員，如有前往其他地區之學校、機構觀摩之需要者，應取得進修或研究學校、機構出具之證明，轉請計畫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 (五)出國實習人員，以在計畫所列機構實習為限，除經核准者外，不得轉往其他機構實習。

四、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至國外不得有損害國家聲譽、違背國家政策之言行。

五、依本要點出國人員，其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如為主管人員，各機關得應業務需要，調整為非主管職務。

六、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人員，准予帶職帶薪，其期間如下：

- (一)進修、研究為一年以內。
- (二)實習以六個月以內為原則，但與國外技術合作或學習複雜之高科技或專業知能者，得延長至一年以內。

前項進修、研究期間，主管機關認為確有必要者，得依申請酌予延長。但最高不得超過下列年限：

- (一)進修不得超過二年。
 - (二)科學、技術人員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研究，不得超過一年。
-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應列舉不能依核定計畫完成進修或研究之事實，並取得進修或研究學校、機構之證明，轉請計畫主管機關核定。
- 依第二項延長期間人員，一律留職停薪，並停止公費及補助。

七、各機關年度進修、研究、實習計畫，應切實依照業務需要擬訂，並擬具各項目之計畫。計畫內容規定如下：

- (一)項目名稱。
- (二)項目與該機關業務實際需要之情形。
- (三)項目內容概述。
- (四)擬前往進修、研究、實習之國家及其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稱。
- (五)預計進修、研究、實習時間。
- (六)預估所需經費。
- (七)預計進修、研究、實習後之成果。
- (八)擬選派之人數。

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出國進修、研究、實習經費不予核銷。

八、各機關年度派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其所需費用由公庫負擔者，應依第七點規定詳擬計畫，於年度概算編製前三個月，列入概算循預算程序報核，其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各機關執行時，如涉及計畫內人數、天數、地區、學校、機關團體之變更，在不增加經費之原則下，得由各部、會、行、處、局、署或省（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自行核定，或由各主管機關斟酌情形授權其所屬一級機關自行核定。

各主管機關應設置審核小組，從嚴審核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計畫。

九、各機關派員出國實習及依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出國進修，其屬業務臨時需要，未及列入年度進修、研究、實習計畫者，除下列情形外，得專案分別報請本院或省（市）政府核定。

(一)採購設備合約案中，列有派員出國實習或訓練條款，且其所需經費已核列年度預算者，得逕依相關合約預算辦理。

(二)凡母需公庫負擔經費或僅需由公庫負擔出國手續費、往返機票費等部分經費者，得專案報由各主管機關核定。

十、出國進修、研究人員，以業務有關人員為選派對象。

出國實習人員，以實際從事或即將從事所實習項目之工作人員為選派對象。

十一、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人員，須具備下列資格：

(一)高等考試及格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二)現任各機關編制內委任（派）第五職等（合格實授）或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相當職等以上之職務。

(三)連續任職各機關二年以上，並擔任與進修、研究、實習有關工作一年以上，最近二年考績至少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具有發展潛力，且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

(四)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身心健康。

(五)最近三年未曾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但從事教學、研究及科技性工作人員不在此限。

未具前項資格者，如經主管機關認定確為實習業務主辦人員，且無其他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可資選派，得本從嚴審核之原則派遣出國實習，其人數並不得逾各該機關全年度出國實習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十二、出國進修、研究人員，必須通曉前往國家之語文，符合擬進修之學校或研究機構所訂標準；未訂有標準者，須經政府指定之機構測驗合格，始得選派。但曾在擬前往進修、研究國家修讀已取得學位者，不在此限。

前項指定機構測驗者，其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之及格標準，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訂定，惟平均不得低於五十分，口試須達能應付日常社交及工作需要(S-2)之程度以上，其以S-2+以上錄取之人員可逕行出國進修、研究，惟以S-2標準錄取者，須再經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密集訓練成績達該中心規定之及格標準者，或再經該中心測驗，口試成績達S-2+以上

，始准出國。出國實習人員外語能力條件，除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如經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測驗者，其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之成績平均不得低於四十五分，口試程度不得低於S-1+。

十三、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人員，其所需費用由公庫負擔者，出國期間之旅費、學費、生活費，依本院規定標準支給。其經專案核定者，依核定標準支給。

十四、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人員，應於期限屆滿時立即返國服務，不得藉詞稽延。期限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研究、實習，或因故無法完成者，亦同。

十五、各主管機關核准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人員出國時，應以副本抄送外交部轉知擬前往國家或地區我國駐外單位。出國人員抵達國外後，應即向指定之駐外單位報到。各駐外單位並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人員，出國期間應定期向計畫主管機關、服務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報告進修、研究、實習情形。各機關對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人員，應保持密切聯繫，並協助解決其困難。

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返國後，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提出及處理要點」規定，提出進修、研究或實習報告。

前項報告之著作財產權得依著作權法有關規定約定歸屬於出國計畫主辦機關。

十六、出國進修、研究、實習期滿或延長期間期滿或提前完成進修、研究、實習人員，應返國擔任原機關指派之工作，其期間為進修、研究、實習時間之二倍及因延長而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在此時間內，除由主管機關核准另有工作任務外，不得自行請求異動，亦不得請求再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但應教學或研究之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期間內再度出國進修、研究者，不在此限。

十七、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人員違反本要點規定者，除由遴荐機關依情節按有關規定懲處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違反第四點情節重大者或第十四點之規定者，應賠償其進修、研究、實習期間所領一切公費及相等於所領薪津之金額。

(二)違反第十六點規定者，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其進修、研究、實習期間所領公費及相等於所領薪津之金額。

(三)違反第三點第三款、第五款規定其情節重大者，應賠償其進修、研究、實習期間所領公費。

出國人員為履行前項責任，於出國前應依規定填具保證書。

十八、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底前，將所屬依本要點出國人員，按其年度計畫、項目之出國、返國情形，列表統計送本院人事行政局。統計表格式由本院人事行政局訂定。

十九、各主管機關如因特殊需要，得依照本要點之規定另訂實施計畫，據以執行。

四)教育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四日
臺(83)人字第○五三五九五號

受文者：部屬機關學校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臺北市府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主旨：行政院、考試院訂定「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遭受危險事故致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實施要點」並自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轉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二年九月廿三日八十三局給字第三六七〇九號函辦理。
- 二、檢附「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遭受危險事故致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實施要點」一份。

部 長 郭為藩公出
政務次長 楊朝祥代行

附件

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遭受危險事故致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台八十三人政給字第三三三七七號
考試院(83)考台秘議字第二六五五號函核定

- 一、為增進公教員工工作士氣，使無後顧之憂，對於因執行職務遭受危險事故，致殘廢死亡者，發給慰問金，特定訂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編制內、外全體員工，無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者，均適用之。但駐外單位僅限於我政府派駐之駐外人員及參酌我國法令僱用之人員，其依駐在國法令僱用之人員不包括在內。
- 三、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遭受危險事故致殘廢或死亡，其殘廢或死亡之發生，與危險事故有直接因果關係者，依左列標準發給慰問金：

(一)殘廢慰問金：

- 1.因冒險犯難以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三十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七十萬元。
- 2.因執行危險勤務以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二百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死亡慰問金：

- 1.因冒險犯難以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 2.因執行危險勤務以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二百萬元。

前項所稱冒險犯難，係指遭遇危難事故，奮不顧身執行職務；所稱執行危險勤務，係指執行維護治安、稽查或其他危險勤務。

殘廢等級之認定，以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為準，並經公保承保機關認定

之。

四、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遭受危險事故，自確定成殘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殘廢程度加重者，按加重殘廢等級補足慰問金。

五、死亡慰問金發給之遺族、領受順序及領受權之喪失等規定，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實施後，除駐外人員所投保之兵災險、人身意外險、安全保險等，在不重複給與原則下繼續辦理外，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員工投保額外保險；原已投保者，於保險契約期滿後，均不得續保。

七、申請程序與核定權責：

(一)申請程序：

1.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殘廢，應由其服務機關、學校於員工確定殘廢之日起，檢具「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殘廢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連同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殘廢證明書」及公勞保特約醫院出具之殘廢等級證明書，循行政系統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2.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死亡，應由其服務機關、學校於員工確定死亡之日起，檢具「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死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連同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死亡證明書」、死亡證明等證明文件，循行政系統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3.因殘廢程度加重，按加重殘廢等級補足慰問金者，應於加重結果確定之三個月內，比照上述程序辦理。

(二)核定權責：

中央機關及國立學校員工慰問金，由各主管機關核定之；地方機關及省（市）立、縣（市）立各級學校員工慰問金，由省（市）政府核定之。

八、依本要點發給慰問金所需經費，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國立學校部分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統籌編列預算支應，各主管院於核定時應同時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撥付；地方政府各機關學校部分由各級地方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未及編列預算年度，由中央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地方政府在年度相關預算下列支。

九、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要點規定核酌辦理，並逕行核定發給；所需經費由各事業機構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十、國軍官兵支援文職機關因執行職務遭受危險事故致殘廢或死亡者，得由被支援機關比照本要點規定發給慰問金，軍事機關得不另行發給。

十一、本要點自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五)教育部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
臺(83)研字第 〇六三二〇〇 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山胞行政局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各大專校院（含師範學院）各國立高中、高職

主旨：檢送本部獎（補）助原住民母語研究著作實施要點乙份，請查照轉知查照。

教育部

附件

教育部獎（補）助原住民母語研究著作實施要點

一、依據

行政院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台八十一教字第二一六三五號函核定之「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

二、目的

鼓勵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研究生及從事原住民母語研究者，積極從事原住民母語研究著述，以保存並發揚原住民母語文化。

三、獎別

計分為特殊貢獻獎、研究著作獎及研究著作出版補助三種。

四、獎（補）助對象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一年以上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研究生及從事原住民語言研究者。

五、獎（補）助方式

- (1)特殊貢獻獎——對於長期從事語言研究教學或其他相關推廣工作而有特殊重大貢獻者，每年至多選出一名，發給獎金新台幣壹拾伍萬元。
- (2)研究著作獎及出版補助——各組申請獎（補）助作品經評審後，選出五名優良作品，依等第發給獎金；另於每組選出一至三名已達相當水準而作品尚未出版者，發給出版補助金。

組別	獎			助	
	等第	名額	獎助金額(新臺幣)	名額	補助金額(新臺幣)
原住民語言之語彙詞書	優等	一名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至三名	二〇、〇〇〇元至 六〇、〇〇〇元
	甲等	一名	一二〇、〇〇〇元		
	佳作	三名	一〇〇、〇〇〇元		
原住民語言之語法、語音、語彙、構詞、句法或書寫問題研究編著	優等	一名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至三名	二〇、〇〇〇元至 六〇、〇〇〇元
	甲等	一名	一二〇、〇〇〇元		
	佳作	三名	一〇〇、〇〇〇元		

(續前表)

原住民語言之教材、教法	優等	一名	八〇、〇〇〇元	一至三名	二〇、〇〇〇元至 四〇、〇〇〇元
	甲等	一名	六〇、〇〇〇元		
	佳作	三名	五〇、〇〇〇元		
原住民傳統歌謠、神話傳說之蒐集整理、研究或創作	優等	一名	八〇、〇〇〇元	一至三名	二〇、〇〇〇元至 四〇、〇〇〇元
	甲等	一名	六〇、〇〇〇元		
	佳作	三名	五〇、〇〇〇元		
有關原住民語言學術論著之漢譯	優等	一名	八〇、〇〇〇元	一至三名	二〇、〇〇〇元至 四〇、〇〇〇元
	甲等	一名	六〇、〇〇〇元		
	佳作	三名	五〇、〇〇〇元		

六、申請辦法

(一)特殊貢獻獎——須經由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推薦（推薦表格如後附），受推薦人並應附送詳細相關資料。

(二)研究著作獎及出版補助

- ①申請研究獎（補）助者，應檢送其出版（或發表）作品一式三份，出版（或發表）作品限於最近五年內（以當年元月一日為計算基準日）；未出版（或發表）之作品，則不限時間，惟應以繕打完成之稿件提出申請。
- ②研究著作無論是否已出版，均可申請本獎助，惟出版補助金僅發給經審查評定作品已達相當水準而尚未出版者，且不得同時兼領獎金及出版補助金。
- ③申請人每組以申請一件為限，近五年內其他著作亦得附送參考。二人以上合作之作品，應以其中一人為代表提出申請，惟應說明各人在此作品內貢獻部分，並檢附合作人之同意書。

七、領表日期

申請書表請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至廿日止向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二樓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函索。

八、申請日期

八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至八十四一月廿一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檢齊申請書表及作品依規定份數逕寄台北市指南路二段64號國立政治大學民族

研究所母語著作審查委員會。

九、審查

由教育部邀請學者專家負責評審。

十、附則

- (一)獲得本獎（補）助之作品，得由教育部視需要分送有關單位參考。
- (二)在其他單位已獲得獎（補）助之作品，不得重複申請。
- (三)已依本要點提出申請之作品，如未獲得獎（補）助，除非經重大修改，不得再提出申請。
- (四)申請作品如係抄襲他人，或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曾獲其他單位獎（補）助者，一經查覺即公布真相，並通知有關單位予以議處，如已發給獎（補）助金時，並追回所領獎（補）助金。

十一、依本要點接受補助之作品，至遲應於一年內出版。

十二、本要點奉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教育部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臺(83)訓字第○六○三四四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公私立大專院校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部屬學校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各單位

福建省政府

內政部

交通部

主 旨：函送修正「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各級學校遵照辦理。

說 明：本部七十二年二月十八日臺(72)訓字第五四九五號函公布原要點同時廢止。

教 育 部

附件

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

- 一、為維護學生校內外生活安全及校區安寧，加強校園公共安全管理、防救災害應變能力，避免發生意外事故，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應由各校主動負起維護校園安寧責任，成立校園安全維護會報，由校長指定相關人員組成並擔任召集人，每學期召開會報乙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處理平時校園安全維護事務暨重大突發事件，並視需要得邀請

- 地區警政及有關機關派員出席。為有效應變，迅速處理重大突發事件，平時應建立危機處理小組任務編組，俾圓滿明快化解突發事件。
- 三、各校對於建築物之安全、消防安全系統、教學設施及電話、警鈴、路燈、門鎖、欄杆、圍牆等校園安全相關設備，應於寒暑假或天然災害發生前後，定期或不定期檢修，並明示設備操作運轉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務求有效防範意外發生。
 - 四、各校應利用各種集會及適當時間，加強宣導法律常識、交通安全、戶外活動安全、防範性騷擾及侵害、登山、游泳等安全教育暨防煙毒教育，俾充實學生相關知能，維護本身健康與安全。
 - 五、各校應加強學生宿舍安全管理，擬定管理輔導注意事項，設專人負責，強化門禁管制及生活輔導，並提供女學生及女性單身教職員優先住校。
 - 六、各校對於有需要寄宿校外之學生，應予適切輔導，協助尋覓安全之居住所，並建立名冊，由學校生活輔導人員定期查訪，確保校外寄宿之安全與品質。
 - 七、各級學校應積極配合推動有關預防青少年犯罪措施，對於情緒及行為偏差之學生，應善盡教育輔導責任，經常主動與家庭聯繫，協請專業教師主動輔導，以預防青少年偏差及自我傷害行為。
 - 八、各校應加強維護學生飲食衛生，對於校內餐飲設備定期清潔，餐飲工作員工定期健康檢查，並協請衛生行政單位定期抽檢飲水及食物。
 - 九、教職員生進出校園，宜有適度門禁管制，配帶識別證以資識別；各類車輛進出及停車場所，尤應周密規劃，並在不影響教學及安全之原則下，訂定校園開放辦法。
 - 十、各校應依規定進用駐衛警察，維護校區安全，校區遼闊之學校，得斟酌實際需要，由學校提供交通工具，加強巡邏，同時亦得洽請地方警政機關協助校區及附近巡邏。
 - 十一、各校辦理校外教學、旅遊參觀、畢業旅行活動，應周密規劃，對路程、交通工具、駕駛人員之選擇，應切實遵照「學生乘坐汽車集體旅行遵守事項」辦理，並指派有經驗之教職員擔任領隊或隨行人員，若需委託旅行社代辦，亦應遵照「旅行業承辦各級學校學生畢業旅行或旅遊應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 十二、各校對於學生校外活動應善盡輔導之責，訂定輔導注意事項，如學生在校外發生意外事故，應迅速通知當地警政機關進行救援或查察，必要時可洽請軍方支援協助。
 - 十三、本要點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列管，將實施要項列入考核，績效優良之學校，應主動給予適當獎勵。